



# 认可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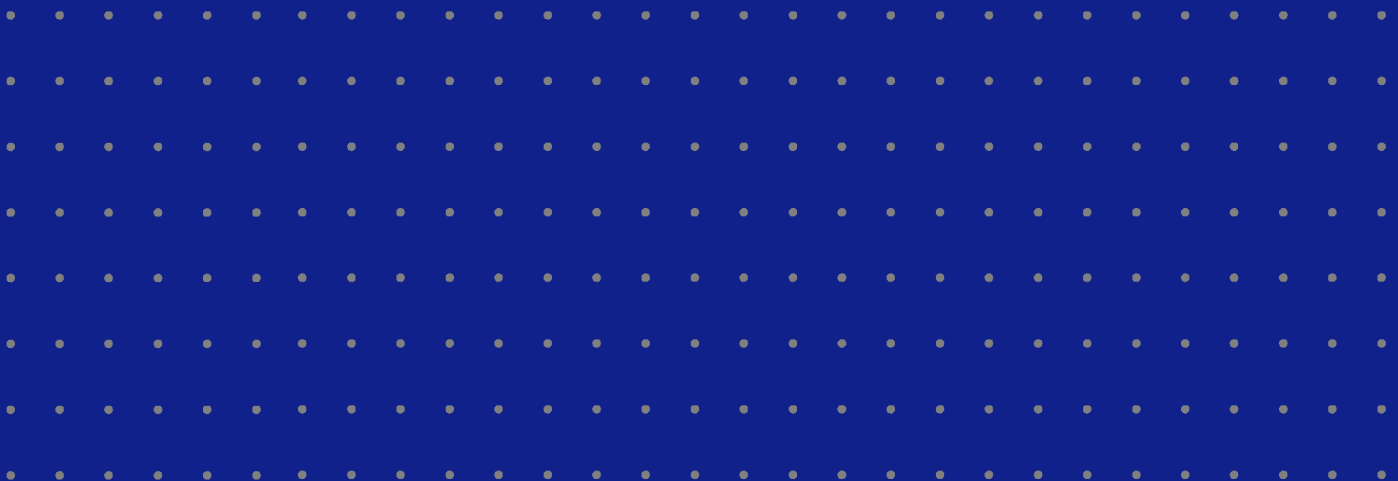
(CNAS NEWSLETTER)

---

2006年第1期，总第1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 领导寄语 / 4-17

王凤清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孙大伟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朱光沛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全体职工大会上的讲话

## 委员会信息 / 18-21

CNAS 召开第一次评定委员会主任 / 副主任委员会议  
CNAS 顺利完成新机构组建工作

## 通知公告 / 22-25

关于发布 CNAS 认可规范文件和认可体系运作过渡转换安排的通知

## 工作动态 / 26-31

热烈庆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在京成立  
CNAS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总结上半年工作  
国家认监委领导到 CNAS 进行《合格评定法》起草前期调研活动  
CNAS 派员参加 2006 年广西汽车工业工作会议  
CNAS 派员参加司法鉴定机构管理高层论坛  
CNAS 派员参加 2006 年度实验室考核研讨会  
CNAS 启用新的认可证书  
CNAS 完成对认证机构信息电子报表的设计要求  
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启用 ILAC-MR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CNAS 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进行能力验证计划的交流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访问 CNAS  
CNAS 就重要文件制定听取顾客意见  
CNAS 派员参加国家标准样品研讨会  
CNAS 派员参加标准物质在食品安全检测中的应用研讨会

## 自身建设 / 32

CNAS 网站建设小结

## 科研课题 / 33

CNAS 派员参加《国家检测资源共享平台研究项目》项目组会议



CNAS 派员参加《检测公定方法课题》研讨会

### ● 培训活动 / 33

CNAS 与卫生部共同举办了两期实验室 / 检查机构评审员培训班

CNAS 在大连举办实验室评审员培训研讨会

CNAS 派员参加良好农业规范培训班

CNAS 派员参加欧盟有机食品法律法规培训班

CNAS 派员参加纳米检测方法及不确定度研究的培训会

### ● 政府委托 / 34-37

2006 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培训研讨会在京召开

CNAS 副秘书长魏昊参加了中俄总理定期会晤的相关会议

CNAS 派员参加认证认可知识宣贯班

CNAS 要求有关已认可的实验室开展检测能力自我核查

2006 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小结

2006 年 CNAS 特殊监督获得阶段性成果

CNAS 积极协助国家认监委开展 2006 年度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和认证档案稽查工作

### ● 国际合作 / 38-43

国际组织 IAF、ILAC、PAC、APLAC 发来贺信庆祝 CNAS 成立

CNAS 派员参加 WHO 生物安全专家组标准起草研讨会

加拿大 CSA 集团访问 CNAS

美国 APG 公司访问 CNAS

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代表团访问 CNAS

CNAS 派员参加 2006 年 APLAC 检查机构培训班

CNAS 代表团参加第十二届 APLAC 年会，取得丰硕成果

CNAS 派员赴欧洲考察 GLP 实验室

### ● 认可信息 / 44-52

统计信息

2006 年 7-9 月获得认可的实验室名录

认可公告



### 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王凤清（根据录音整理）

2006年3月31日



各位委员、各位专家、同志们：

今天对于中国认证认可界来讲是一个特别的日子，因为统一的认可工作组织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并且与国际接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是推动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要条件。为了建立统一的认可工作组织体系，今天我们正式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并召开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按照预定的议程，审议通过了认可委员会的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确定了认可体系结构调整后新一届认可委员会以及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等的组成，听取了工作报告，研究了2006年的工作要点。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做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对原来三个认可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整合成立新认可委员会的必要性进行了阐述，对新认可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要求。认可委将按照大伟同志讲话的要求在工作中予以落实。

我国的认可事业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建成了一个门类齐全，功能完整，运作规范的认可体系。这次调整不仅仅是数量上的合并，它还充分体现了两个特点：一是，我国认可制度要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如为了满足国际有关新标准 ISO/IEC17011《认可机构通用要求》和 ISO/IEC17024《人员认证注册机构通用要求》的相关要求，原人员注册认可委必须从认可机构中分离出去。经研究，将人员注册认可机构变为认证机构并划归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二是，在满足国际有关新标准要求的同时，根据我们国家的特点和国内认证认可发展的需要，整合了 CNAB 和 CNAL，这样做既节约资源又提高工作效率。新的认可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合格评定认可工作的发展步入了新的时期，完成了从集中管理到完全统一这关键的一步，对今后我国认可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成果的取得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刚才，我们向为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原CNAL主任委员邓楠同志、CNAB主任委员陆燕荪同志、原CNAT主任委员舒惠国同志表示了特别的感谢，并将向他们颁发杰出贡献奖，在此我代表第一届认可委员会再次向他们获得的荣誉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对他们在担任主任委员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要倍加珍惜今天取得的成绩和来之不易的局面，认可工作要充分发挥统一组织体系的优势，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实际工作，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将我国的认可体系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实施统一管理以来的五年，是我国认证认可改革力度最大、发展速度最快、成效最为显著的时期。通过努力，基本建立了完整统一的认证认可体系，形成了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工作格局，监督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认证认可事业稳步发展，认证认可有效性逐步提高，社会影响日益增强。正如国际认可论坛主席在贺信中所评价：“自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中国在认证认可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如此高效的发展，令国际认证认可界非常钦佩和印象深刻”。

在合格评定认可方面，自2002年我国建立集中的国家认可体系以来，我国的认可工作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原CNAB、CNAL和CNAT全体委员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下，充分发挥统一认可体系的优越性，在较短的时间内整合了资源，扩大了工作规模和领域，避免了重复认可，在认可数量规模和认可质量、有效性上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同时，认可的业务领域也从比较单一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认可以及检查机构认可逐步扩大到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人员认证、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检查机构、医学、司法鉴定、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物质提供者等新兴认可领域。另外还通过技术分委会的建立，丰富和完善了认可机构的组织平台和技术支撑体系，来自各行业、各部门的700多名代表和资深专家，充分参与了集中的认可体系的建设和管理，使认可工作体现了行业的技术特点，满足了不同专业的要求，这既反映了国家认可的广泛代表性和技术权威性，也体现了我国的认证认可工作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基本指导思想。

在国际认可合作与互认方面，我国的认可机构近几年来实质性地参与了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交流，有关人员经选举连续担任了两届PAC主席，继续担任IAF执委和IAF互认委员会主席、APLAC执委和培训委员会主席，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互认制度的建立与同行评审的组织管理与实施、相关国际互认规则的制定、能力验证和培训的组织实施等方面都做出了较大贡献，发挥着重要的影响

力，有些同志被国际组织聘为专家，代表国际组织对其他国家有关组织进行评审。我们不论是代表国际组织去评审别的国家认可机构，还是作为国际同行评审对象，都表现优异，赢得了国际同行的尊重和信任。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无论是认证机构认可还是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在发展的过程中还面临着许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在规模上还不能完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经过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数量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和市场需要，二是我国的认可制度与一些政府职能之间还缺乏有效衔接，在有些行业和领域，认可结果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有些方面重复评价的情况还比较普遍。三是认可工作的国内社会认知程度还不够高，在认可结果的利用上还不够充分，往往国外市场对我国认可结果的需求比国内市场需求大。四是我国认证认可发展历程还比较短，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相对落后，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不承认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主要借口之一，就是认为我国还没有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认证认可体系。因此，认可委员会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不仅要搞好自身的体系建设，抓好质量，也要注意扩大社会影响，注重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改善外部环境。我们在座的委员也要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的发展献计献策，尽一份力量。

下面，我就今后认可委员会工作的发展谈几点意见。

#### **（一）巩固和加强国家统一认可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认可体系的作用**

四年以来的发展，充分证明了国家统一认可体系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完全必要的，是适应我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的合理方式。事实证明，只有集中、统一的认可体系才能集中资源、避免重复评价，才能树立国家认可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才能有利于我国各类认可制度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避免多头对外。我们一定要坚持和维护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原则，集中各部门、各行业的优势，共同建设和完善认可体系。同时，认可工作也要不断满足各个部门和行业的特定需求，做到专业化、职业化。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是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及相关机构的资质评价体系，应当得到广泛的承认和利用，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统一认可体系优势，才能真正起到技术基础设施平台的作用，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当前，在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尤其应注意发挥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的技术优势为政府的管理服务，在政府职能转变

过程中填补缺位，承担起第三方机构的技术评价任务。

认可委员会要继续做好国家认监委组织或委托的专项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支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相关工作，在国家认监委的统一领导下，为充分发挥由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构成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整体效能做出认可机构的贡献。

### **（二）树立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使认可工作更上一层楼**

我国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要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一定要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工作的重点需要，这样我国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工作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才能持续协调地发展。我国经济和社会正处在一个历史上难得的持续稳定发展时期，我们应该明确在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的合格评定认可工作的发展目标，找准工作的着力点，紧扣经济社会需求，融入到国家整体发展的进程中去。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国家认证认可“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框架下，与国家“十一五”规划、可持续发展战略、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相衔接，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配合，积极推动政府部门运用认可手段和结果，发挥合格评定认可在推进以质取胜，保证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保护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合格评定认可在消除技术壁垒，解决重复合格评定，减少企业负担，促进贸易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

我们要充分发挥国家统一认可体系的优势，把我们的认可体系做大、做强，使我国的认可机构的发展与我国经济大国的地位相适应，使我们的认可工作在国际竞争与合作中占有重要位置，使我们的认可工作质量充分得到广泛的信任。

### **（三）认真贯彻实施《认证认可条例》，抓住质量生命线，规范工作，增强认可有效性**

《认证认可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认证认可工作迈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日前《条例》已经公布施行三年多了，已经成为认证认可依法行政、规范我国的认证市场、发展我国的认证认可事业的重要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条例》对国家统一认可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提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按照《条例》的要求，切实履行认可职责，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认可行为，依法加强和促进各项认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当前重点是要保证认可工作的质量，提高认可结果的有效性。在这方面尤其要注意在初次认可时严把入门关，认可后

要加强监督管理,不仅要按标准对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更要特别关注合格评定机构的公正性和诚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可避免地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于为社会提供合格评定服务的机构而言,公正性和诚信是其立足之本,也是维护认证市场秩序的基础。一些机构违背有关认可规则,不仅侵害了企业的利益和平等权利,扰乱了市场秩序,也给认可机构的声誉带来了不良影响。因此,在认可工作中一定要加大监督和处理的力度,对有违规行为的机构决不手软,情节严重的,坚决取消认可资格。

#### **(四) 积极开展技术研究,大力拓展认可领域,不断完善认可体系**

我国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体系是国家的重要技术基础,应该为各行各业提供服务。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合格评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认可结果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从经济领域来看,对合格评定认可的需求已经从工业、贸易领域发展到了科研、开发和服务业,在社会公共领域方面,合格评定认可工作已经进入政府行政管理、司法公正、社会公益、体育卫生等领域。要积极开展研究,开拓新的认可领域,不断扩大认可体系的覆盖面,完善认可体系。

在开拓认可新领域方面,要紧跟国际最新

发展动态,及时采用新的国际先进标准和新的做法,借鉴转化国外的最新成果为我所用。要关注国内各行业各领域的迫切需求,及时开拓新的认可领域,提供最新的认可服务。

#### **(五)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增强国际影响力**

建立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体系是我国参与全球经济竞争的需要,因此,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我国在国际合格评定认可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对增强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加强合格评定国际交流与合作。

要在合格评定认可国际多边组织的框架内积极参与政策层面和技术层面的工作,在相关国际组织中争取重要的职位,发挥影响,使国际合格评定规则的制定能充分考虑到中国的具体情况和利益。同时,要在国际合格评定与认可场合积极宣传中国的相关政策和发展情况,建立良好国际形象和声誉,建立相互信任关系。要积极开展双边交流合作,尤其是对与我国有密切贸易经济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要着眼于便利贸易和投资,开展更有实质意义的对等合作。

#### **(六)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认可工作的社会影响**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在我国实施和发展已经有十多年的时间,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与国



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相比,与先进国家的普及程度相比,发展规模和普及率还不够高,社会影响也不够大。另一方面,我国市场还不够成熟,企业的自律和自觉意识还不够强,认证与认可的有效性还不高,随之在消费者中的认知程度还不够高。因此我们需要大力宣传我国合格评定认可对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的作用,让更多的企业和消费者认识到合格评定认可的重要性,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使社会对合格评定认可的潜在需求得到体现,合格评定认可体系的作用得到更大的发挥,合格评定认可本身也不断得到发展壮大。

这次会议准备充分,国家认监委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秘书处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委员们积极参与、认真负责,气氛热烈,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今后的工作明确了方向,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希望秘书处认真研究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贯彻到2006年的各项工作中去。

各位委员、各位专家,经过这次认可体系结构调整,刚刚成立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已经成为我国认可工作的最高权威机构。新的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工作效率直接影响到我国认可工作与国际认可的接轨速度与水平。在此我提三点希望:第一,希望各位委员、各位专家提高对这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各位委员和专家在本部门或各自的研究领域具有很高权威,担负的责任很重,平时的工作也很忙,希望大家能够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来关注、参与这项工作,我们也会尽量为大家创造条件,做好服务。第二,认可手段和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归根结底要在应用中体现和转化。因此,希望各位委员、各位专家能够充分利用各自在本部门、本学科的优势,大力推动认可结果的采信、推动认可结果在各行各业的广泛应用。第三,整合成立国家认可委员会,迈出了认可工作从集中管理到完全统一的关键一步,要走向完全统一和规范,还会遇到许多困难,也会受到以往的工作习惯的一些影响。因

此,需要我们做更多的工作,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及时地转变观念、调整工作思路,为避免重复评价,真正做到认可工作的统一,多做工作,使认证认可手段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中更多更好地发挥作用。

同志们,总结过去,展望未来,我们对我国认可工作的发展充满信心,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已经跃上了一个新的发展平台。“十五”期间,国家认监委主持的《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课题被列为“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党的十六大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出发,要求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日前批准了《发展纲要》,在纲要中多处提到了认证、认可、检测等方面的内容。这次认证认可工作有关内容写入《纲要》,是认证认可工作取得重大成果、发挥重要作用的反映,体现了中央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视,将对认证认可工作的中长期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认证认可工作也必将发挥更大作用,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和技术支撑。我国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事业也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挑战和机遇并存,让我们努力贯彻党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发展目标,团结一致、求真务实、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努力进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立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祝大家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今天正式成立，这是我国认证认可工作改革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的认可工作体系建设步入了认可组织体系全面统一的阶段。在此，我代表国家认监委，对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关心、支持认证认可事业的国务院相关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一直以来对认证认可工作的大力支持，对大家对认可工作的支持和参与表示衷心的感谢。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认监委讲三点意见：

### 一、原各认可委员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2002年7月，我国结合当时的认证认可国际国内发展的实际，在整合原六个认可委员会的基础上，相继成立了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T）三个认可委员会，此后，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2002年8月和2004年5月，另有五个认可委员会的工作分别并入这三个委员会，实现了我国国家认可工作的初步统一。三个委员会成立以来，在认监委的领导和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经过各位委员和秘书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认可工作取得了五个方面的可喜工作成绩：

一是认可体系有效运转。目前，我国的认可工作已经涵盖各类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等诸多领域，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和我国国情的国家认可制度。二是认可事业发展迅速。截至2005年底，经过认可的各类认证机构共115家，这些机构颁发的各类认证证书超过38万份，其中质量认证证书数量和获证企业稳居全球第一；实验室认可数量已经超过2500个，在全球也处于领先水平，检查机构56个，平均每年以30%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三是认可服务水平逐步提高。以去年为例，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不断扩大，医学实验室认可、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相继启动，检查机构认可全面推行，认可领域不断拓展，服务范围越来越大。同时，认可有效性和服务及时性不断提高。四是国际地位不断提升。我国签署并持续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国际互认协议，经过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证、检测、检查结果得到国际互认协议签约国家或地区的承认，在对外贸易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五是技术优势得以发挥。认可工作在国家认证认可体系中发挥着认可技术与合格评定能力保障的核心作用。三个

## 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孙大伟（根据录音整理）

2006年3月31日



认可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认证认可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关认证行政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和认证、认证培训和检测市场的整顿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认证行政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认证与认可实用信息,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 二、整合认可组织体系是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近年来国际认证认可界发生了新的变化。ISO/IEC1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ISO/IEC17024《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两项国际标准相继发布实施,对于实施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工作的认可机构,形成了统一的国际标准要求,人员注册工作被明确为认证活动的范畴,按照国际组织的要求,人员注册工作要在2005年底前从认可实体中分离;国家设立一个认可机构实体、成立一个覆盖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全部认可制度的委员会、以一个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标徽开展国家认可工作已经成为发展的大趋势;在国际通行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三大认可门类中,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认可工作保持持续发展,检查机构认可工作在欧洲保持持续发展的同时,在亚洲国家呈现普遍发展的势头。

根据认证认可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国家认监委决定对我国的认可组织体系进行调整,报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确定了改革的总体原则和基本方案,简单讲就是“转变和整合”。

“转变”是转变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将认证人员注册职能划转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相应撤销,这项工作按国际组织规定的时间要求,在2005年12月份已经完成。

“整合”是整合“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两个认可委员会,组成集中统一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现我国认可体系的全面一体化运行。

整合两个认可委员会的思路是在国家认监委于2005年5月11日组织召开的“中国认证认可战略研究”研讨会上首次提出。时任国家认监委主任王凤清同志在回顾国家认监委三年来工作的基础上,分析了认证认可面临的问题,阐述了认证认可工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历史使命,强调了认证认可战略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高度开展认证认可战略研究,并向与会代表通报了从认可工作战略发展考虑,我国将要统一认可工作组织

· 2006

· 第1期

· 总第1期



体系，把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统一起来。

整合两个认可委员会是根据国际国内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形势和趋势，经过广泛深入的研究后做出的战略决策，是认可事业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认可事业踏上了统一的国家认可组织体系的发展平台。为进一步提升认可体系的整体效能，推进我国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工作可持续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也更有利于形成合力，共同发展，确保认可体系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提高我国认可工作在国际和国内的影响力。

### 三、对国家认可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几点建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成后，将面临着新的工作形势和繁重的工作任务。刚刚结束的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强化节约意识，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强化监管等方面对质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也为认证认可工作发挥更大作用创造了条件。认可委员会要正确面对认可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争取在今后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第一，树立科学发展观，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紧密结合。认可委员会要认真考虑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环保型社会、实现政府职能转变、保障人民健康安全方面如何发挥自己的作用。要把握形势，找准位置，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在更高水平和更高层次上提供高质量的认可服务，努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和要求。

第二，注重提高认可有效性，促进提高认证有效性。在由我们已经确定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包含着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几个重要内容，认可约束是其中的重要方面。认可委员会履行着认可约束的重要职责。认可委员会要紧紧围绕国家认证认可工作的总体部署，在今后的一段时间要以“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为中心，加大认可评审和认可监督管理的工作力度，通过提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促进认证有效性的提高。同时要继续在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的认证行政监管工作中积极发挥认可技术的支撑作用。

第三，继续加大国际合作力度，保持认可权威性，为我国的对外贸易服务。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认可委员会要继续积极参与国际认可组织的活动，紧跟国际标准的发展变化，不断提高和增强在国际组织和相关标准与政策制订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保持我国认可工作与国际同步发展，确保我国认可工作的国际水平和权威性，为我国的对外贸易创造有利的合格评

定认可环境。

第四，按照章程规定的工作原则和程序，努力发挥认可委员会的积极作用。认可委员会的委员由相关的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五个方面的代表构成，是一个各方共同参与和监督合格评定认可体系运行的工作机制。认可委员会要发扬成绩，在国家认监委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工作原则和相关程序，建立和完善沟通联系机制，注重与相关行业政策相衔接，搭建运转有效的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委员的积极性和作用，共同努力把认可工作向前推进。

第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树立良好工作作风。认可工作技术性、专业性都很强，人才的培养和教育非常关键。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要高度重视工作人员在专业和道德素质两个的方面建设，要注重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和现有工作人员及评审员队伍的培训教育，形成和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保证认可工作的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确保认可结果的真实可信。

第六，希望有关方面继续大力支持认可委员会的工作，充分采用认可工作的结果。国家认监委将继续发挥认可委员会的独特作用，在国家认证认可体系中充分利用认可委员会的合格评定机构能力评价结果，在行政监管体系中充分发挥认可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希望有关部门、行业充分利用合格评定认可结果，发挥合格评定和认可组织的作用，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将有关的评定事项交由认证、认可等评价组织去实施，降低社会经济运行的成本，提高相关工作的专业性和效率。

同时，希望在座的各位领导和专家多抽出一些时间和精力，更多地关注我国的认可工作，多做调查、多提建议，切实履行职责，为认可工作把好关，为我国认证认可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多做贡献。

最后，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在未来的事业发展中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

谢谢大家！



## 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全体职工大会上的讲话

朱光沛（根据录音整理）

2006年7月13日

同志们：

今天，很高兴参加认可中心全体职工大会。因为首先又有一次向同志们学习的机会，其次半年来认可中心的工作确实有可喜可贺之处。这次会议的内容一是回顾总结了上半年中心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部署了下半年的工作任务；二是完成了中心内部的机构调整工作，公布了认可中心内部机构调整与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文件过渡实施安排。刚才建华作工作报告，刘欣宣读认监委关于中心处级干部聘任备案的函。我认为这次会议召开得非常及时，也非常必要。

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对认可中心上半年取得的工作成绩应给予充分肯定

上半年，认可中心可以说是大事多、急事多、难事多，相应地，工作成果和亮点也很多。除大量的日常工作以外，简单归纳，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整合认可组织体系，统一认可体系运行。按照认监委的总体要求，根据国际标准的基本规定，3月31日，在整合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认可两个认可委员会的基础上，正式组建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新认可委员会的成立，在我国国家认可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有利于我国认可体系的统一和高效运行，有利于增强我国认可工作的社会和国际影响，有利于实现我国认可工作的全面持续发展。

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之后，认可中心又做了大量工作，可以概括为“六个及时”：及时报批

发布了委员会的各项基本文件,及时修订发布了新版认可规范文件,及时制订发布了认可体系运行的过渡安排,及时开展完成了认可体系变更的国际通报与确认,及时研究并报批确定了内设机构的调整方案,及时准备并开通了认可委员会新的网站。

从今天起,随着内设机构正式调整到位,一个统一的认可机构工作模式开始全新运行。

在认监委的领导下,你们在日常业务平稳运行的情况下,组成多个跨部门工作小组,年初的三个月时间按照总体要求完成了委员会的组建,近三个月时间按照总体要求完成了新机构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内部组织与外部协调,技术研究与人事安排,头绪多、影响大,是一项涉及多方面的系统工程,没有精心组织,没有同心协力,是不可能完成的。我们应不断保持这种协作精神、大局意识和实干精神。

二是转变人员注册职能,支持人员注册工作。按照认监委的工作安排,根据国际标准的基本规定,认可中心在2005年底与认证认可协会顺利实现人员注册工作平稳交接的基础上,经过认可评审,一月份正式向协会颁发了我国第一张人员认证机构认可证书,填补了我国人员认证机构认可领域的空白。半年来,认可中心继续积极支持协会的人员注册工作,一如既往地担负着有关人员的工资发放、注册业务收费和行政办公等后勤服务工作,有效保证了人员注册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细致策划,认真筹备,为完成与协会的行政综合的全面交接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三是创新认可工作措施,增强认可约束机制。按照第四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提出的“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的精神,认可中心创新工作思路,采取了多项工作措施。第一是制订了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重点监管与简化管理并举,提高针对性,增强有效性,引导认证机构加强自律和自我完善;第二是制订了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具体操作文件,进一步明晰认可约束的黄线和红线,强化认可约束的退出机制;

第三是开展了深度的专项突击监督评审,加大了认可监督与处置力度;第四是修订了认证信息通报规则,建立开通了认证信息网上查询系统,加强对认证活动的信息监视与披露机制,为社会监督提供了方便,并将进一步增强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第五是把关注认证结果和最终用户作为认可工作的一项战略措施,分别组织召开部分认证机构负责人会议和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座谈会,参与组织全国认证机构工作会议,听取直接顾客和最终顾客对认可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逐步建立起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的联络反馈机制。这五个方面认可工作措施再概括起来就是“两头引导,两种监督,两个线索”,这些工作措施的推出与部分实施已经产生了初步效果,随着这些措施的全面实施,将有助于大大增强对认可体系认证市场的约束机制。

四是积极推进,购置办公楼工作取得进展。按照总局的决定、认监委的工作要求,认可中心购置办公楼的工作在上半年加快了工作进度,进行了多回合的商务谈判,邀请总局、认监委的有关专家进行专门评审,保障资金安全与合法权益,取得了重要进展。

五是不断努力,继续增强技术基础,提高国际影响。认可中心对科研工作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和协调建立信息安全、医疗器械、航空行业等多个方面的认证机构认可制度,总体研究有关农产品的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框架体系,完善相关农产品认证的认可制度。由认可中心组织承担的“十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的两个子课题在顺利通过科技部和质检总局组织的专家验收与鉴定后,有关后续工作继续推进。在今年举行的质检系统科技兴检奖的评选中,这个专项中的“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研究”课题荣获一等奖,值得祝贺!在此之后,认可中心又承担了另一项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中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研究及示范”课题

任务，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总之，半年来，中心紧跟国际认证认可发展步伐，按照最新国际标准导则要求，转变人员注册职能，整合认可组织体系，调整机构设置，始终保持持续改进的发展态势，体现了我国认可工作鲜明的国际化特色和先进性特点。通过大家的不懈努力，使我国认可制度逐步走向统一、认可领域不断拓展、认可职能向纵深发展、国际影响日益提高。这主要得益于中心班子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中心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得益于广大职工的辛勤努力。委党组非常重视认可中心的工作，对认可中心上半年的工作都非常满意。在此，我代表认监委党组、代表人伟主任向大家表示衷心的问候和祝贺！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我们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新的挑战。我们的自身素质还有许多不能完全适应的地方，我们的工作，特别是监管工作还存在一些缺位、不到位的问题，需要我们认真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 二、充分认清这次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

充分认识机构调整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是做好机构改革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的思想基础。

2002年4月，认监委针对当时认证认可国际、国内的发展实际，相继成立了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初步实现了我们国家认可工作的统一。今年，国家认监委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对我国认可组织体系进行了调整，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作出这种决策，既是我国集中管理认可工作的需要，也是适应认可工作国际发展的需要。

（一）机构调整是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与

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紧密结合的迫切需要。我们所从事的认可工作一定要服从和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一定要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工作的重点需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国家认证认可“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框架下，与国家“十一五”规划、可持续发展战略、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相衔接，这样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工作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才能保持持续协调的发展。

（二）机构调整是调整认可中心组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这次机构调整，主要是对职能相同或相近的部门（处室）予以重组，对设置过于分散，服务对象单一的部门进行合并，以此实现业务上的横向联合和优势互补，更好地发挥整体效益。通过机构调整，合理设置认可中心的布局结构，优化人力、财力等资源配置，提高整体效能。

（三）机构调整是加强认可中心自身建设，增强内部活力的需要。这次机构调整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撤销了原有的三个部门，认可中心今后将实施扁平化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这无疑对完善内部协调沟通机制，理清繁杂工作头绪，制定科学工作程序，形成有效工作模式，建立快捷工作机制，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做好机构调整工作需要把握好的几个问题

中心内部机构调整说到底就是一次机构改革，机构调整成功与否关键取决于大家。同志们思想统一了，认识到位了，行动自觉了，其他一切问题也就会办好了。上次人员注册职能调整过程中，认可中心从上到下服从组织，顾全大局。同志们正确对待人员调整和岗位调整问题，保证了协会组建人员调整的顺利进行，表现得非常好。今天会议结束后，明天大家就要按照新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借此机会，我向同志们提几点希望：



(一) 要认真做好工作交接, 尽快实现机构调整后的平稳过渡。人员、岗位的变化和职能转变需要一个完善的过程, 很多岗位都发生了变更, 所以要求每一位同志, 要站在对中心高度负责的角度, 认真、负责地进行工作交接。要增强全局观念, 全局观念包括两件事: 一是团结, 二是处理好各种关系。首先要搞好处(室)内部之间的团结, 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其次是搞好处与处之间的团结, 处长之间的团结, 互相支持、互相帮助, 形成一个干事业、能干成事业的整体; 二要处理好相关关系, 一是要处理好个人和组织之间的关系, 二是要处理好局部和整体之间的关系, 三是处理好同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个人要服从组织, 各处要服从中心的大局, 要尽快缩短“过渡期”, 尽早使工作走上正轨, 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证机构调整和当前工作两不误。

(二) 要认真落实岗位职责, 形成一级抓一级, 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管理机制。这次机构调整, 相关部门基本职责已经初步明确, 但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完善, 要消除岗位盲区, 防止责任死角。今年工作任务相当重, 要求相当高, 领导班子作为决策层, 要抓大放小, 对于大量的事务性工作, 主要靠中层岗位的管理衔接和每个岗位的责任落实。因此, 要进一步明确岗位责任制, 以岗位责任制为主线, 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责任机制。形成纵向一级抓一级, 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管理机制, 既保证整体工作贯通一气, 又做到各项事务畅通无阻。

(三) 要高度重视和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树立良好工作形象, 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 建设先进“企业”文化。认可工作技术性、专业性都很强, 人员素质同认可工作效率紧密相连, 同认可工作质量息息相关, 同认可服务水平互为因果。赢得竞争靠人才, 创新发展靠人才。人才

队伍建设对认可事业持续发展起着非常关键的支撑作用。认可中心要高度重视工作人员在专业水平和道德素质两个的方面建设, 要注重复合型人才引进和现有工作人员以及评审员队伍的培训教育, 保证认可工作的客观独立、公开公正, 确保认可结果的真实可信。

(四) 在廉政建设方面, 下半年要认真做好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着眼于建立反腐倡廉长效工作机制。治理商业贿赂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 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搞好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是认可事业健康发展、提高认可工作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因此大家一定要加强学习, 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增强参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紧密联系实际, 务求取得实效, 为了提高认可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 严查评审各个环节, 营造认可工作的良好环境; 要全面贯彻、积极落实中央有关精神, 以更加坚决的态度和更加有力的措施, 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认真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 积极采取措施, 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心防止商业贿赂长效工作机制。

同志们, 2006年是我国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也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的第一年, 认可工作将面临新的形势和繁重的工作任务, 随着机构的调整, 新的机构已设置完毕, 新的岗位也已经明确, 同志们在新的起点上即将开始新的征程。认可中心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机遇与挑战共存, 职责与使命相连。中心作为全国唯一的认可权威机构, 在认证认可行业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每个同志都担负着重要使命。希望大家一定要珍惜中心已有的好形势和好的发展势头, 珍惜团结和谐的好氛围, 珍惜对外的良好形象, 认清形势, 把握发展机遇, 开拓创新, 为认可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 CNAS 召开第一次评定委员会主任 / 副主任委员会议

2006年9月26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果同志主持，副主任委员刘克、陆焕玲、姜红和李燕出席了会议，CNAS秘书长肖建华、秘书长助理吴晶和评定处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杨果主任首先介绍了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CNAS秘书长肖建华、秘书长助理吴晶向评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介绍了秘书处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

肖秘书长介绍CNAS秘书处自3月31日成立以来，主要完成了两个阶段的工作。第一阶段就是利用前3个月的时间完成了CNAS认可规范文件的换版发布工作，7月1日正式以CNAS的名义对外工作；第二阶段主要是根据新的内设机构完成内部程序文件、工作表格、作业指导书等修订工作。肖秘书长说秘书处每个阶段的工作都得到了委员会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肖秘书长还介绍了目前秘书处的重点工作之一：《对认证机构认可申请的不予受理和认可资格的暂停、撤销管理作业指导书》的制订情况。他强调指出，发布该文件目的是为了强化退出机制，加大认可处置力度。与此同时，CNAS将要采取的有关工作措施还包括：对认证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和自律；加大监督力度，实施专项突击检查，增加认证机构风险意识；建立认证信息监视和披露机制，强化执业人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评定处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认可批准和认可证书管理程序》等文件，并听取了各位委员的意见；会议还讨论了即将召开的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准备情况以及明年的工作安排，评定处负责人还对新增补的三名委员进行了说明，并提请主任/副主任会委员讨论批准。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认可评定工作是整个认可工作的最终把关环节，对认可工作的总体质量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全体评定委员和秘书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一定会完成好各项评定工作，为我国认可事业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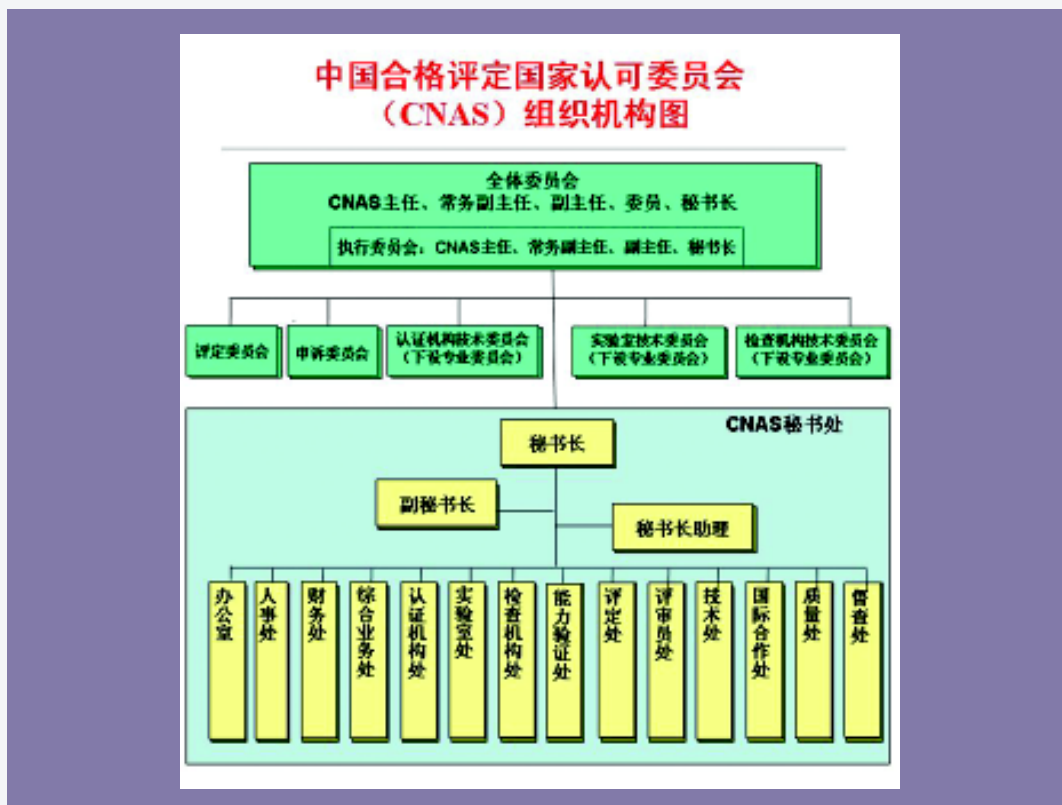
### CNAS 顺利完成新机构组建工作

为适应国际合格评定活动发展和国家实施统一认可管理工作的需要，完

善工作机制，2006年3月31日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的基础上整合而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提高了认可的一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从而促进了认可机构的健康发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成立，是在原4个政府部门授权成立的11个认可（注册）委员会的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集中的重大举措，这一成果的取得是国家统一管理认可工作信心和决心的体现。

按照有关国际标准的要求，认可委员会总体上由两个层次构成（详见CNAS组织结构图）。一是全体委员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决策机构；二是作为认可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秘书处。在认可委员会完成决策机构组建之后，本着减少重复、合理优化配置和提高整体效率的原则，便着手内设机构——CNAS秘书处的组建工作。7月中旬正式宣布CNAS秘书处14个处室成立，从此结束了原三个认可委员会（CNAB、CNAL和2005年底划转协会的CNAT）秘书处分散管理的历史，确保了我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体系的完整，实现了集中统一和一体化运行。14个处中办公室、人事处和财务处三个处负责秘书处的相关综合管理工作，11个业务处分别实施相关认可业务管理工作。现将CNAS秘书处和14个处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CNAS 组织机构图





CNAS 秘书处是 CNAS 的常设机构，负责 CNAS 认可工作的具体运作。主要职责是：  
 执行全体委员会的决议，并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工作；  
 编制认可规则、准则和指南等认可工作的公开文件；  
 制订和实施内部管理体系文件；  
 签订与外部机构的协议；  
 受理认可申请，组织认可评审，签发认可证书，实施认可后续监督；  
 受理认可申诉，处理认可投诉；  
 开展认可相关的其他活动。

### 1、办公室

负责秘书处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

电话：65994393      传真：65994450

### 2、人事处

负责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电话：65994373      传真：65994315

### 3、财务处

负责秘书处财务管理。

电话：65994375      传真：65994385

### 4、综合业务处

a) 负责秘书处工作计划的汇总与实施的跟踪；

b) 管理 CNAS 全体委员会相关事务；

c) 组织对外业务信息发布、宣传、推介、联络、沟通；

d) 承担认可业务计算机管理软件系统等信息化的管理工作。

电话：65994538      传真：65994430

### 5、认证机构处

a) 组织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受理、评审、监督、扩项和复评活动并实施监控；

b) 审查评审组提交的认证机构评审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汇总认证机构评审材料交认可评定；

c) 在现场评审中对认证机构评审员 / 技术专家工作表现进行监督和评价；

d) 参加与协助认证机构认可相关的技术研究、业务开发、国际合作、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电话：65994624      传真：65994587

### 6、实验室处

a) 组织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评审、监督、扩项和复评活动并实施监控；

b) 审查评审组提交的实验室评审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汇总认证机构评审材料交认可评定；

c) 在现场评审中对认证机构评审员 / 技术专家工作表现进行监督和评价；

d) 参加与协助实验室认可相关的技术研究、业务开发、国际合作、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电话：65994492      传真：65994574

### 7、检查机构处

a) 组织检查机构及相关实验室和医学、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认可申请受理、评审、监督、扩项和复评活动并实施监控；

b) 审查评审组提交的检查机构评审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汇总检查机构评审材料交认可评定；

c) 在现场评审中对认证机构评审员 / 技术专家工作表现进行监督和评价；

d) 参加与协助检查机构认可相关的技术研究、业务开发、国际合作、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电话：65994543      传真：65994409

### 8、能力验证处

a)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提供者 and 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的评审活动；

b) 审查能力验证提供者 and 标准物质生产者现场评审资料，汇总、提交评定；



- c) 研究、制订能力验证方案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d) 参与与协助能力验证提供者 and 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相关的技术研究、业务开发、国际合作、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电话: 65994541      传真: 65994408

#### 9、评定处

- a) 组织实施各类机构认可评定工作;
- b) 认可评审与评定材料移交归档;
- c) 负责认可信息收集与统计、认可变更的处理;
- d) 在认可评定中对评审员 / 技术专家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电话: 65994558      传真: 65994405

#### 10、评审员处

- a) 负责认可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的初次培训与继续培训;
- b) 负责认可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的资格审查与评价;
- c) 负责认可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的聘用;
- d) 负责认可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的监督管理。

电话: 65994471      传真: 65994486

#### 11、技术处

- a) 对政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制修订进行研究, 提出意见和建议;
- b) 组织认可规范文件、公开文件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
- c) 组织认可技术和实践的研究和总结;
- d) 组织认可业务的开发;
- e) 负责秘书处科研与标准的管理工作。
- f) 负责归口管理各技术委员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电话: 65994615      传真: 65994631

#### 12、国际合作处

- a) 负责相关国际、区域组织的联系并组织参与其活动;
- b) 负责国际双边交流与合作活动;
- c) 负责国际信息的收集与传递;
- d) 负责秘书处的外事工作。

电话: 65994413      传真: 65994416

#### 13、质量处

- a) 协助管理者代表组织内部管理体系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 b) 对内部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控制管理;
- c) 组织开展内部监督;
- d) 负责申诉及有关认可机构、认可人员的投诉处理;
- e) 组织开展内部体系审核;
- f) 协助组织开展管理评审;
- g) 负责内部工作人员认可业务培训工作;
- h) 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电话: 65994642      传真: 65994614

#### 14、督查处

- a) 归口承接并组织完成国家认监委委托交办的对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的专项调查与稽查工作;
- b) 归口与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监督活动等的联系并组织开展相关的工作;
- c) 组织开展其他特殊的认可监督活动;
- d) 负责对认可的机构及其客户有关的投诉处理。

电话: 65994619      传真: 65994591

**若需要详细信息, 请登陆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 关于发布CNAS认可规范文件和认可体系运作过渡转换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根据2006年3月31日CNAS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决议，目前已完成所有认可规范文件的修订工作，经CNAS委员会主任批准，现正式发布，有关文件请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下载，文件修订说明见附件1。

关于CNAS认可体系运作过渡转换的安排，2006年5月8日，CNAS秘书处已向CNAS成员单位及相关机构发送了“关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体系运作过渡转换安排》的征求意见函”（认可委（秘）(2006)1号），CNAS秘书处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经CNAS主任批准，现决定与认可规范文件同时发布，见附件2。

附件：

-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规范文件修订说明》
-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体系运作过渡转换安排》

附件1：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规范文件修订说明

#### 一、背景与目的

为适应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国际标准的变化，国家认监委决定整合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成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统一负责实施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NAB和CNAL分别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的原则，编制发布了各自的认可规范文件，作为开展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的依据。这些规范文件分别在CNAB和CNAL的认可实践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通过了IAF（国际认可论坛）和ILAC（国际实验室认可合



作组织)的国际同行评审。

随着CNAB与CNAL整合为CNAS,需对CNAB和CNAL的认可规范文件进行部分修订或重新确认,形成统一的CNAS认可规范文件,作为CNAS开展各项认可工作的依据,以适应认可制度发展变化的需要。

CNAS认可规范文件包括:

(1) 适用于CNAS全部认可制度的通用认可规则以及适用于特定认可制度的专用认可规则;

(2) 适用于CNAS特定认可制度的基本认可准则和适用于特定认可制度中的某些专业领域的应用说明、应用指南、认可指南和认可方案。

## 二、文件修订原则

根据认可制度的运行情况,本次认可规范文件修订遵循统一、协调、连续的基本原则,具体体现为以下方面:

(1) 将CNAB和CNAL两套认可规范文件合并为一套统一的CNAS认可规范;

(2) 认可规范文件之间的内容、用语协调一致;

(3) 本次修订主要是CNAS的通用认可规则,对于适用于各特定认可制度的CNAB和CNAL认可规范文件的内容原则上不作大的改变。

三、CNAS认可规范文件:可从[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网站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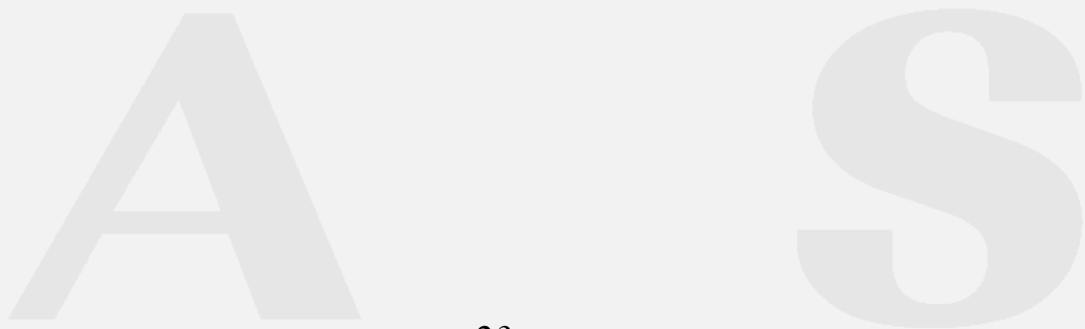
## 附件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体系运作过渡转换安排

为保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认可结果的继承性和认可体系运行的连续性,维护国家认可机构的权威性和认可相关方的权益,特制定以下认可过渡转换政策:

#### 一、CNAS认可规范文件的实施

##### 1. CNAS认可规范文件的发布





CNAS 认可规范文件经 CNAS 全体委员会议审定通过，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发布。

### 2. CNAS 认可规范文件的实施与过渡

CNAS 认可规范文件的实施准备期为一个月（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认可规范文件实施准备期内，原 CNAB 与 CNAL 文件仍然有效，CNAS 及其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在此期间应做好实施 CNAS 认可规范文件准备工作。同时，根据文件的内容和实施条件，CNAS 给予部分文件一定的转换过渡期，在转换过渡期内，原 CNAB 和 CNAL 的部分文件与 CNAS 文件同时有效，在转换过渡期结束后，原 CNAB 和 CNAL 的文件失效，全部适用 CNAS 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 CNAS 认可规范文件（CNAS-R01、CNAS-RC03、CNAS-CC12 除外）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准备期为一个月。自文件实施之日起，CNAS 的一切有关活动（包括各类认可申请及受理、认可评审、评定等）均按 CNAS 认可规范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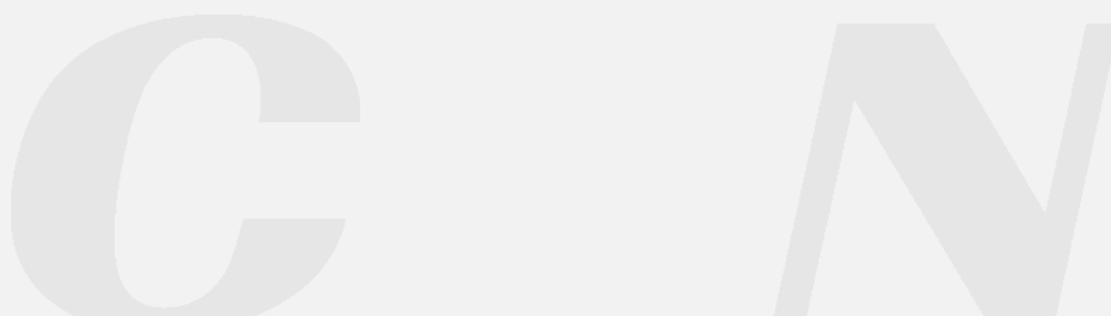
2)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文件实施之日起，CNAS 开始按照该文件启用新的 CNAS 徽标及认可标识等。原则上对于获得新的 CNAS 认可证书并有权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机构，此文件即开始适用。考虑到此文件的实施与换发新认可证书之间存在关联性，因此对于此文件的实施将给予一定的转换过渡期，相关的转换过渡要求见本文件第二、三部分。

3)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文件实施之日起，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均应按照该文件要求向 CNAS 通报有关信息。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该文件的转换过渡期。在文件转换过渡期内，原 CNAB-AR03 文件内容仍然有效，CNAS 及其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在此期间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 依据国际认可论坛 (IAF) 的相关要求，CNAS-CC1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自文件实施之日起，CNAS 将依据该文件实施认可。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为该文件的转换过渡期。在文件转换过渡期内，原 CNAB-AC12 文件内容仍然有效，CNAS 及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在此期间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3. CNAB、CNAL 认可规范文件的废止

对于没有过渡期的 CNAS 认可规范文件，自其正式实施之日起，原 CNAB、CNAL 相应认可规范文件停止使用，对于有过渡安排的认可规范文件，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原 CNAB、CNAL 相应文件废止。







## 二、CNAS认可资格的过渡转换

### 1. CNAS认可证书及标识的启用

自2006年7月1日起, CNAS在受理认可申请、实施认可评审、进行认可评定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活动时均以CNAS认可规范文件为依据, 对于符合认可准则的机构, 将授予CNAS认可资格、颁发CNAS认可证书。

### 2. CNAS认可证书的过渡转换

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为证书转换过渡期, 对于2006年6月30日以前颁发的CNAB和CNAL认可证书, CNAS将在过渡期内继续承认其有效性。在证书转换过渡期内, CNAS将结合最近一次监督、复评或扩项评审换发CNAS认可证书, 在此期间, 如已获准认可的机构在监督或复评到期前主动提出申请, CNAS视情况亦可安排换发新证。除复评和扩项外, 换发新证将免收证书费。换发新证后, 已获准认可的机构即有权使用CNAS的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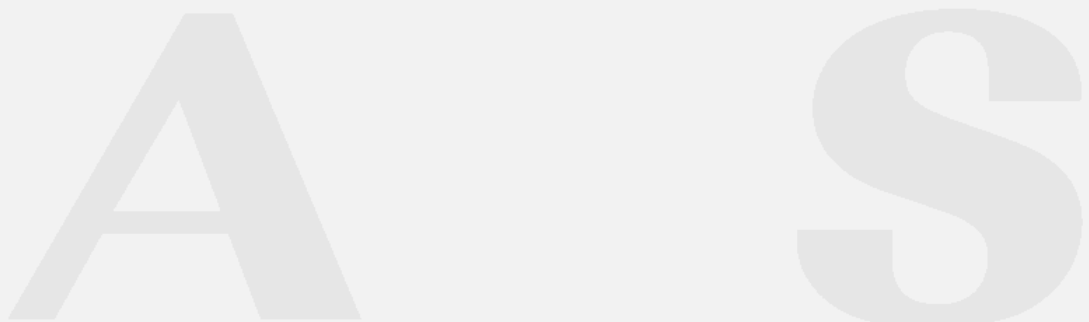
### 3. CNAB、CNAL认可证书及标识的废止

自2008年1月1日起, 原CNAB、CNAL颁发的认可证书将自动失效, CNAB、CNAL认可标识和相应的国际互认联合标识将停止使用。

## 三、获准认可机构对CNAS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启用与过渡转换

1. 已获得CNAS新认可证书的认证机构在获证后, 应在其认证证书或其他规定的物品上尽早使用CNAS的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标识。对于在CNAB认可标识及相关国际联合互认标识停止使用前已经颁发的带有CNAB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要求认证机构在最长不超过一个认证周期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的情况做出相应的转换安排, 最迟应在2010年12月31日前停止使用CNAB认可标识。

2. 获得CNAS认可证书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应该在其签发的检测、校准或检查报告上尽早启用CNAS的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对于使用已印制好的带有CNAL认可标识的检测、校准、检查报告的有关机构, 最迟应在2008年12月31日前停止使用该报告。



## 热烈庆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在京成立



2006年3月31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京隆重召开。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等4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主席为认可委员会的成立发来了贺信。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首任主任王凤清出席会议，并分别做了重要讲话。来自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委员代表，以及新闻界人士共计200多人参加会议。

2002年7月，我国结合认证认可国际国内发展实际，相继成立了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L)、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T) 等三个认可委员会, 实现了我国国家认可工作的初步统一。随着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 近年来国际认证认可界发生了新的变化。人员注册工作被明确为认证活动范畴, 按照国际组织的要求, 需从认可实体中分离出来。国家设立一个认可机构实体, 成立一个覆盖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全部认可制度的委员会, 以一个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标徽开展国家认可工作已经成为大趋势。根据国际国内认证认可形势的发展, 国家认监委决定对我国认可组织体系进行调整, 成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英文名称为: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英文缩写为: CNAS) 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基础上整合而成, 作为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其宗旨是推进我国合格评定机构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加强建设, 促进合格评定机构以公正的行为、科学的手段、准确的结果有效地为社会提供服务。

国际认可组织在贺信中都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 并认为认可委员会的工作将更加高度与国际认可界的发展趋势相一致, 同时表示, 自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 在认证认可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如此高效的发展, 令国际认证认可界非常钦佩。并相信, 中国认可体系结构的发展将会给国际认可论坛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的未来发展注入生

机和活力。

孙大伟主任向与会代表介绍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强调认可委员会的成立是我国集中管理认可工作的需要, 也是适应认可工作国际发展的需要, 此举将有助于认可工作的统一、规范和高效, 有助于更好地发挥认可工作对认证市场的监督和保障机制。

王凤清同志在当选为认可委员会首任主任后, 向与会代表致词, 并主持了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她分析了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形势, 介绍认证认可工作状况, 特别是对认可工作进行了深刻剖析, 希望新成立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要继承和发扬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优势, 在短时间内整合机构, 形成合力, 争取做到1+1大于2, 以提高我国认可机构在国内、国际的形象和地位。同时, 也代表首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各位委员向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楠、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委员陆燕荪、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委员舒惠国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认监委。在成立大会上, 审议通过了认可委员会章程, 确定了全体委员会组成, 选举了全体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首届委员由来自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利益方的63名委员组成。首届主任委员王凤清, 常务副主任孙大伟, 副主任郎志正、李怀林、李科浚、童光球、林树青、南存辉, 秘书长肖建华。



## ● CNAS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总结上半年工作

2006年7月13日，CNAS秘书处召开全体职工大会，总结上半年工作。CNAS秘书长肖建华作了上半年工作总结，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刘欣副秘书长公布了内设机构各处室职责，认监委朱光沛副主任到会讲话，对CNAS上半年工作进行了充分肯定，同时也对下半年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 ● 国家认监委领导到 CNAS 进行《合格评定法》起草前期调研活动

2006年7月17日，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法律部主任袁俊明等一行4人来CNAS秘书处，就《合格评定法》起草进行前期调研活动。秘书长肖建华、副秘书长魏吴、秘书长助理李燕、宋桂兰以及与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认可管理有关的人员参加了座谈会。肖建华秘书长及魏吴副秘书长介绍了现行合格评定制度、发展趋势和存在的问题等。会上就合格评定法的调整范畴、结构、内容及法律责任的界定等一些问题的讨论。

## ● CNAS 派员参加 2006 年广西汽车工业工作会议

2006年7月20日，CNAS派员参加了2006年广西汽车工业工作会议，并作了“实验室认可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作用”报告。



## ● CNAS 派员参加司法鉴定机构管理高层论坛

2006年7月22日, CNAS副秘书长魏吴出席了司法部举办的“司法鉴定机构管理高层论坛”并作了讲话。

## ● CNAS 派员参加 2006 年度实验室考核研讨会

2006年8月2-4日, CNAS派员参加了国家质检总局卫生司在大连召开的2006年度实验室考核研讨会。经过来自总局系统的20余名专家的研讨, 审核确定了艾滋病、梅毒、乙肝和丙肝4项能力验证计划的方案。CNAS将一如既往地配合和支持总局的该项工作。

## ● CNAS 启用新的认可证书

2006年8月11日, 国家认监委批准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式样。CNAS秘书处根据国家认监委的批复, 组织相关人员对证书内容、颜色、附件格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2006年9月12日CNAS秘书处正式开始签发新的认可证书并为已认可的机构换发带有新认可标志的认可证书。

## ● CNAS 完成对认证机构信息电子报表的设计要求

CNAS已于2006年8月完成对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电子报表的设计要求。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已于2006年6月1日发布, 并将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为了使认证机构能够准确理解报表中的各项内容和要求, 规范报送信息的格式, CNAS认证机构处对信息报表中《认证机构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年报》、《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和《初评/复评未通过的组织基本信息月报》的电子报表编制了设计要求, 并向20多家认证机构征求了意见。我们根据认证机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对报表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现已在CNAS网站正式发布。

## ● 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启用 ILAC-MR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经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秘书处批准,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校准、医学实验室自2006年8月16日正式启用ILAC-MRA/CNAS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以下简称ILAC-MRA/CNAS联合标识)。根据ILAC-MRA多边协议的有关要求, 结合CNAS的实际情况, CNAS秘书处向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就签署《ILAC-MRA/CNAS国际互认联合标识协议》、认可标识章、认可证书换发以及认可标识的使用等相关事宜下发了通知。目前协议的签署、认可证书、标识章的换发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已有80余个实验室与CNAS签署了协议, 其签发的检

测/校准报告可使用 ILAC-MR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该项工作的开展,对获准认可实验室的结果得到国内外相关方更加广泛的接受,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 CNAS 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进行能力验证计划的交流

2006年8月22日,CNAS派员走访了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双方就如何在我国动植物检验检疫领域开展能力验证计划等主题进行了交流。双方均表示应在能力验证工作方面尽快开展合作。

###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访问 CNAS

2006年8月29日,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杨效勇副局长、李云璋处长和王上强副处长等一行访问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CNAS肖建华秘书长、樊恩健和魏吴副秘书长、乔东秘书长助理和综合业务处袁松宏副处长等参加了会谈。

此次杨副局长一行来访的目的是为了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在认证认可方面政策支持和技术保障,希望通过认可活动的更深入开展,积极推动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建设,促进天津经济发展。

杨副局长首先介绍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总体要求及天津市“十一五”发展规划等有关情况,并介绍了天津市局开展认证认可情况及有关实验室资源情况等,以寻求与CNAS秘书处合作。

CNAS樊恩健副秘书长向杨副局长一行介绍了新成立的CNAS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认可规范、认可范围和最新认可进展。

通过会谈,双方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 在认证认可方面,共同配合,充分利用认可结果;
2. CNAS秘书处适当时可选择在天津举办有关认证认可学术活动,进一步推动天津市的认证认可工作;
3. 在认可项目推广方面,CNAS提供便利条件,开展宣贯培训活动,增强需求单位对认可作用的了解。

最后CNAS樊恩健副秘书长表示,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局的合作,通过认证认可工作的深入开展,发挥认可约束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的作用,促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建设。

### ● CNAS 就重要文件制定听取顾客意见

2006年9月13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北京召开了《对认证机构认可申

请的不予受理和认可资格的暂停、撤销管理作业指导书》征求意见座谈会。应CNAS邀请，在京的7家认证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参加了会议。CNAS秘书长肖建华到会讲话，CNAS秘书长助理吴品主持会议，CNAS秘书处评定处与认证机构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肖建华秘书长首先介绍了制定《对认证机构认可申请的不予受理和认可资格的暂停、撤销管理作业指导书》的目的和意义。他希望大家对这份文件再次进行深入的审查，达到强化退出机制的目的和效果。他指出，认可约束作为一种重要手段，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起着基础性的评价和监督作用。根据认证认可工作形势的发展，CNAS将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认可的有效性，肖建华秘书长希望各认证机构在这方面给予配合和支持。

肖秘书长还具体介绍了CNAS正在和将要采取的有关工作措施：一是对认证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和自律；二是强化退出机制，加大认可处置力度；三是加大监督力度，实施专项突击检查，增加认证机构风险意识；四是建立认证信息监视和披露机制，强化执业人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会上，与会代表积极讨论，畅所欲言。首先，大家认为本文件在认可规范基础上对暂停与撤销认可资格要求做出了进一步说明，这种说明既便于实施和操作，便于认证机构理解认可规范的要求、抓好自身的管理，同时也起到了强化退出机制的作用。其次，大家对文件中一些条款的描述，与相关文件的一致性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上，认证机构的代表们表示将积极配合CNAS实施这份文件。

会后，CNAS秘书处将组织研究会议代表们的意见与建议，对文件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尽快发布实施。

## ● CNAS 派员参加国家标准样品研讨会

2006年9月25-26日，CNAS派员参加了国家标准样品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由全国标准化协会主办，国家环保总局标样所承办。研讨会由ISO/REMCO主席、来自荷兰计量院的Dr. Adriaan van der Veen讲解。研讨会上主席先生介绍了标准物质/标准样品(RM)定值的最新国际标准，并再三强调了接受认可组织的RM生产者认可对RM生产保证的重要作用。

## ● CNAS 派员参加标准物质在食品安全检测中的应用研讨会

2006年9月26日，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邀请，CNAS派员在该院组织召开的“标准物质在食品安全检测中的应用”研讨会上作了《标准物质在实验室认可中的应用及能力验证》的专题报告，介绍了CNAS对实验室使用标准物质的相关政策、国际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思路以及我国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状态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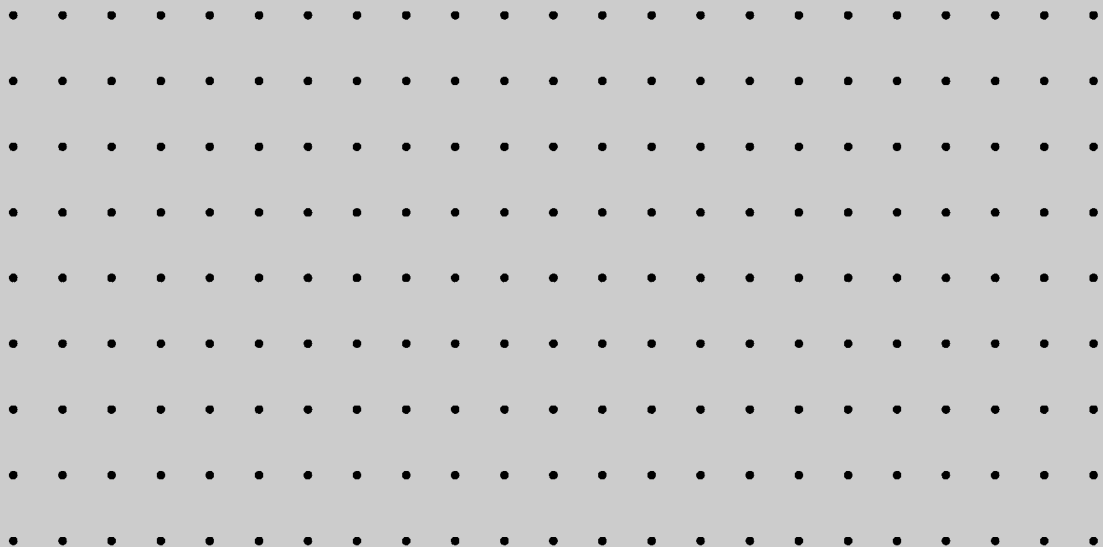
## CNAS 网站建设小结

2006年3月31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整合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新机构的成立,加之国家政府、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推进,新网站的建设成为CNAS成立之后的一项重要且紧迫的工作。为此CNAS成立了以副秘书长魏昊同志为组长的信息化工作组来专门领导新网站的建设。首先在保留原CNAB和CNAL网站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了政府网站信息化办公规定要求,确定了新网站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

1. 新机构,新形象;
2. 突出三大认可服务业务,方便客户使用;
3. 预留发展空间,以便今后网站的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2006年4月,信息化工作组开始了前期的准备工作。考虑到认可委员会认可工作的国际性,为与国际相应组织接轨,参考了部分国外著名认可机构网站设计。月初,信息化工作组与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初步接触并召开了会议,会议上确定了网站的主基调,包括字体、页面风格、布局和栏目设定。

2006年7月4日,CNAS和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召开了网站开通前的验收会,对新网站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信息中心根据有关建议,作出了适当的调整和改动。CNAS中文网站(<http://www.cnas.org.cn>)于2006年7月10日正式对外运行,英文网站于2006年10月1日正式开通。





### CNSA 派员参加《国家检测资源共享平台研究项目》项目组会议

2006年8月14—18日，CNAS能力验证处翟培军代表CNAS参加了国家认监委在成都召开的《国家检测资源共享平台研究项目》项目组会议。CNAS承担了该项目中的部分研究工作。

### CNAS 派员参加《检测公定方法课题》研讨会

2006年9月6—7日，CNAS能力验证处翟培军代表CNAS参加了国家认监委在上海举行的《检测公定方法课题》组研讨会，汇报了CNAS所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

### CNAS 与卫生部共同举办了两期实验室 / 检查机构评审员培训班

2006年7月11日—18日，CNAS为配合认监委部际联系会议的精神，扩大认证认可的影响，与卫生部共同举办了两期实验室 / 检查机构评审员培训班。

### CNAS 在大连举办实验室评审员培训研讨会

2006年8月21日—25日，CNAS在大连举办了两期实验室评审员培训研讨会，共有205名聘用的评审员参加了培训研讨活动，会上针对CNAS近期的政策变动、评审员在评审中存在的问题、评审员管理要求进行了讲解和讨论，着重提出了评审员的十项工作纪律，强调CNAS将对在评审中出现的不良现象予以重点关注，加强这方面的管理力度，从评审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技术能力两个方面抓起，切实提高认可评审的质量。研讨会获得了良好的效果。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这样的持续培训活动应当经常举办。

### CNAS 派员参加良好农业规范培训班

2006年8月24—29日，CNAS派员参加了由认监委主办，路桥认证公司承办的“良好农业规范”培训班，为下一步CNAS开展该领域的认可工作做好了充分准备。

### CNAS 派员参加欧盟有机食品法律法规培训班

2006年8月29日—9月1日，CNAS派员参加由认监委注册部主办的欧盟有机食品法律法规培训班。

### CNAS 派员参加纳米检测方法及不确定度研究的培训会

2006年9月25日，CNAS派员参加了由国家纳米研究中心、国家钢铁研究总院组织的“纳米检测方法及不确定度研究”的培训会，在会上简要介绍了CNAS科研实验室认可项目研究的思路。本次培训活动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科研院所的60余名代表参加。

· 2006

· 第1期

· 总第1期



### 2006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培训研讨会在京召开



为保证CCC认证工作的有效性，规范CCC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定于2006年8月至9月组织对指定认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协助开展强制性认证指定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国认证函[2006]150号)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于7月26日至28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2006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培训研讨会”。认监委认证监管部金立萍副主任到会讲话。认监委认证部和认可中心督查处同志以及5位特邀的CCC认证专家，对参加本次监督检查活动的43位专家进行了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CCC认证相关法律法规、CCC认证实施规则、本次监督检查活动的总体思路和监督检查的重点、监督检查的程序和具体要求等。培训会进展顺利，完成了各项培训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目前，对CCC指定认证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已正式实施。

## CNAS 副秘书长魏昊参加了中俄总理定期会晤的相关会议

2006年7月3日—5日，CNAS 副秘书长魏昊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经贸合作分会中俄标准计量认证检验监管常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 CNAS 派员参加认证认可知识宣贯班

2006年7月5日，CNAS 派员参加了国家认监委与建设部共同组织的“认证认可知识宣贯班”，并作了“检测机构提高能力的途径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发展趋势”的报告。



· 2006

· 第 1 期

· 总第 1 期

## CNAS 要求有关已认可的实验室开展检测能力自我核查

根据认监委的统一部署，2005年，原CNAL组织实施对承担3C检测任务的实验室进行了技术能力的核查。通过核查发现部分实验室在承检3C授权的项中，有的不具备检测能力，认监委已经对实验室采取了缩小任务范围、暂停、撤销任务的处理。为了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006年7月11日以认监委(秘)(2006)16号文下发了“关于对部分实验室认可能力自我核查的通知”，决定对已认可承担3C检测等国家强制性检验、认证制度的实验室在认可范围内的全部检测能力进行核查，要求实验室在8月31日前完成自我核查。这次核查，主要是采取以实验室自我核查的形式，认可委组织有关专家对实验室自查的

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安排现场的进一步核查。目的就是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真实、准确反映出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提高认可的有效性，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提供有效服务。

### 2006 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小结

按照“2006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要求，2006年7月31日，正式启动了对CCC认证企业、工厂检查组和认证机构的现场专项监督检查活动。至9月11日，今年的专项监督检查现场检查部分已全面结束。

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共派出15个专项检查组对11家指定认证机构、3家分支机构、68家认证企业和272份认证档案进行了检查。为方便认证机构，提高认可服务效率，今年对认证机构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均采取了与CCC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受到了认证机构的好评。为获取CCC认证有效性相关的第一手资料，今年专项监督检查采取逆向检查方式，首先对认证企业和工厂检查组进行检查和评价，然后在认证机构进行核查验证，收到了良好效果。另外，今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我们针对CCC认证有效性有重要影响力的三个突出问题进行了重点检查，即：一是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二是认证变更的管理与控制，三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体现了专项监督检查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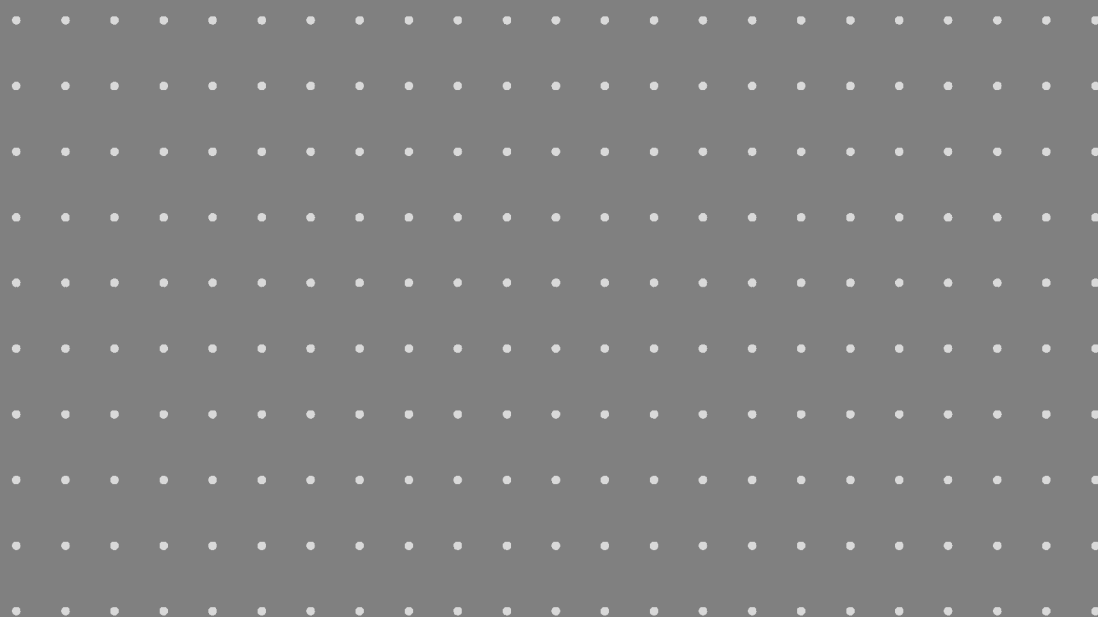
### 2006 年 CNAS 特殊监督获得阶段性成果

为贯彻落实2005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对认证活动的监督力度，提高认证认可工作的有效性，CNAS上半年开展对部分认证机构的特殊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本次专项检查目的是通过专项检查活动进一步了解和检查认证机构认证实施活动规范化、有效性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基本原则是对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中小企业较多的，获证数量较多且发展速度过快的，未按规定要求实施转换认证证书的，投诉较多的，国家专项稽查问题较多的



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至目前为止，CNAS已完成对3家认证机构的特殊专项监督检查，其中2家认证机构被暂停了认可资格，其中1家机构暂停6个月，1家机构暂停3个月；另一家机构正在调查和评价之中。CNAS特殊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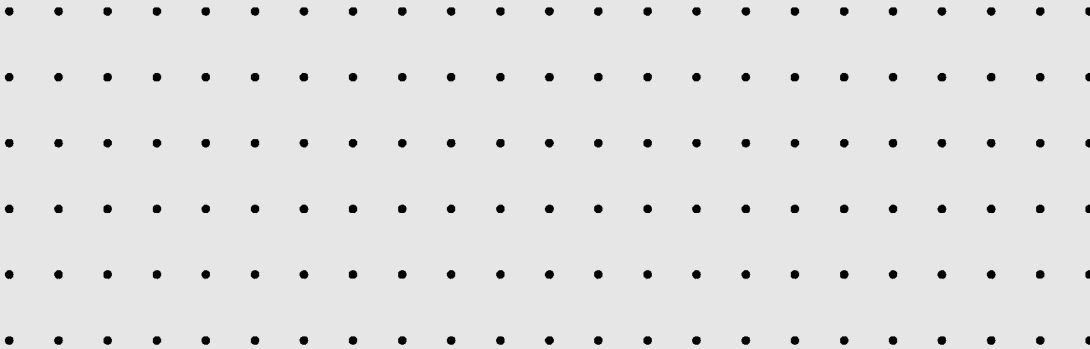
### CNAS 积极协助国家认监委开展 2006 年度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和认证档案稽查工作

为了进一步规范认证行为，加强对认证有效性的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2006年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和认证档案稽查工作，并委托CNAS协助此项监督检查活动，CNAS秘书处督查处为此项协助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为了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督查处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协助国家认监委完成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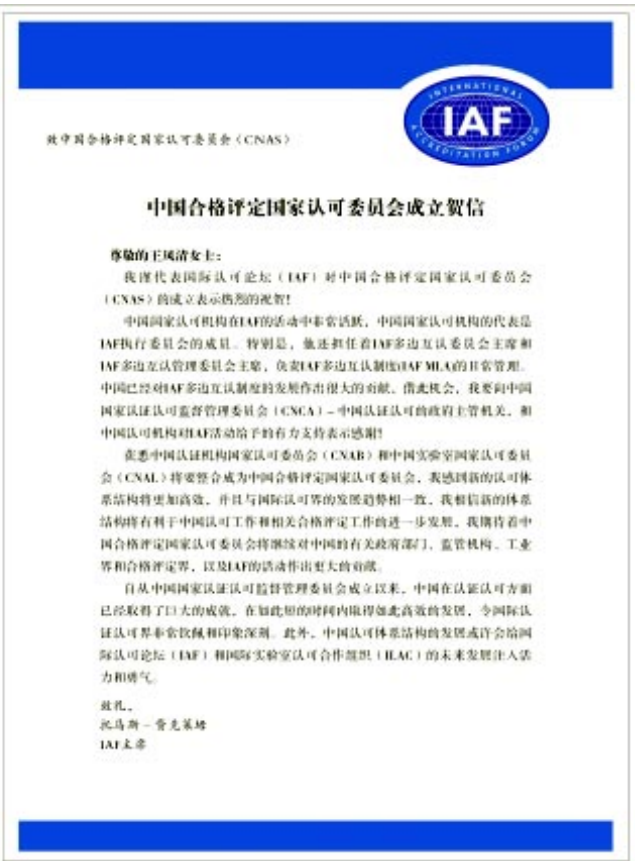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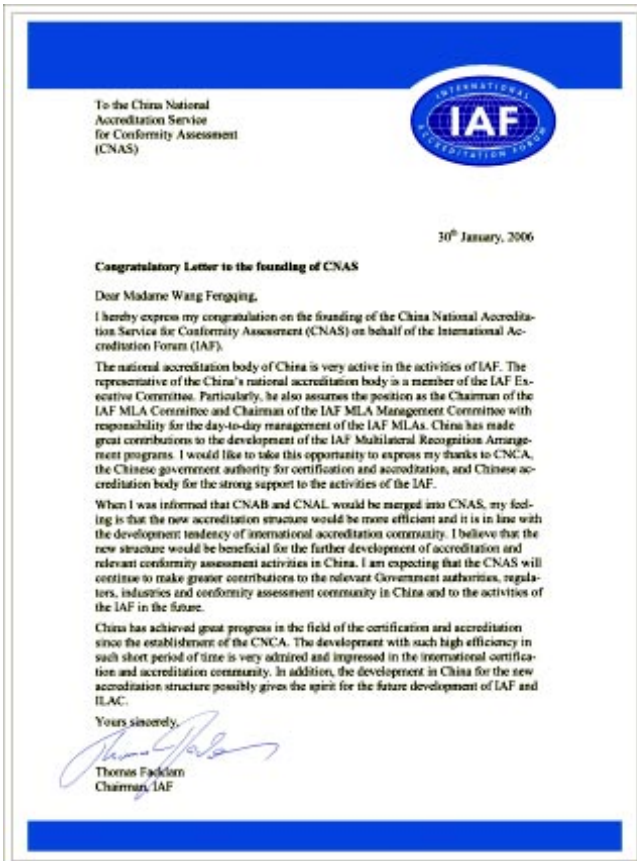
1. 修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现场检查评分表和认证机构认证档案稽查评分表，并在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行政监管的要求。
2. 进行培训策划，编制培训教材，对各地方局的行政监管人员实施培训。
3. 解答地方行政监管人员在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4. 整理汇总各地方局上报的材料，配合认监委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机构或认证企业进行复核与确认。

目前，各地方监管部门已完成了对获证企业的现场检查以及认证机构认证档案的稽查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家认监委以便进行汇总分析。

通过本年度的行政监督监督检查活动，将进一步提高我国认证工作的有效性，并充分发挥认可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 国际组织 IAF、ILAC、PAC、APLAC 发来贺信庆祝 CNAS 成立





February 27 2006  
Madam Wang Feng Qing

Dear Madam,

I am very pleased to learn tha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will be founded by merging of CNAL and CMAA. It is my honor and privilege to extend congratulations to you on behalf of ILAC for the founding of CNAS.

The China's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ody signed the ILAC MOU and became the full member of ILAC in 1996. Since then, it ha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ILAC activities, and entered into ILAC MRA for both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It proved that China has gained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building up and maintaining laboratory and inspection body accreditation systems on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work of ILAC in terms of facilitat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 hereby on behalf of ILAC, express thanks to the efforts and contributions by the China's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ody in this regard.

I would welcome CNAS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ILAC works and activities and I believe that CNAS will make greater contributions in the promotion of laboratory and inspection body accreditation and the ILAC MRA in future.

Yours sincerely,

Daniel Pjere  
ILAC Chairman



Secretary: 7 Leach Street, Rhodes, NSW 2138 Australia  
ph: +61 2 9736 8374 fax: +61 2 9736 8373 email: ilac@ilac.org.au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贺信

尊敬的王凤清女士：

很高兴获悉您在整合中国认证认可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R) 和中国实验检测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L) 的基础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即将成立。身为质量安全部国际认可司副司长的您，我谨代表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国实验检测司机构于1996年签署了ILAC的谅解备忘录 (MOU) 成为ILAC正式成员。此后，一直积极参与ILAC的活动，并签署了ILAC的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认可互认协议 (ILAC-MRA)。中国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在互认标准为基础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认可体系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ILAC在促进国际贸易方面的工作得到了证明。在此我代表ILAC向中国实验检测司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欢迎CNAS继续积极参与ILAC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我们相信CNAS将在促进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认可向ILAC认证的发展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此致，  
丹尼尔·皮耶尔  
ILAC主席



Secretary: 7 Leach Street, Rhodes, NSW 2138 Australia  
ph: +61 2 9736 8374 fax: +61 2 9736 8373 email: ilac@ilac.org.au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1 February 2006

### Congratulatory Letter for the founding of CNAS

Dear Madam Wang Fengqing,

I was very pleased to know that a new unique accreditation body with a full scope of national accreditation programs - the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ncorporating CNAL and CMAA, will be established and hereby congratulate you on the founding of the CNAS on behalf of the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PAC).

I was advised on many occasions that the CNCA has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significant development of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systems in China under your leadership in the past several years.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appreciation for the important decision made by the CNCA to form a unique accreditation body with a full scope of national accreditation programs in China. It is another important ste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accreditation systems.

As you are fully awar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dy of China was a founding member of PAC and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activities of PAC since its inception. In particular, Mr. Xian Jianhua,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s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dy assumed the role of PAC Chairman from 1998 to 2005. PAC made great strides under his leadership,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AC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for accreditations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s. China's contributions to the efforts of PAC have been, and continue to be, very much appreciated by PAC members.

It is my hope that the CNAS will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ccreditation activities in China under your leadership. I also hope that China's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system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NCA will make further contributions to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 regional activities in the future.

Yours sincerely,

Daniel Pjere  
Chair, PAC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2006年2月1日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贺信

尊敬的王凤清女士：

很高兴获悉您在整合中国认证认可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R) 和中国实验检测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L) 的基础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即将成立。身为质量安全部国际认可司副司长的您，我谨代表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我在多个场合得知，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在您的领导下对中国认证认可制度的大力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对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重要决定，整合成立唯一的认可机构负责全部国家认可制度，我深表赞赏。这是中国认可体系发展的又一重大步骤。

正如您完全所知，中国国家认可机构是PAC的创始成员，在PAC成立以来的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中国国家认可机构的代表肖建华先生自1999年至2005年担任了PAC主席的职务。PAC在他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包括建立了PAC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互认协议和PAC产品认证机构认可互认协议。中国对PAC工作的贡献已经得到并将继续得到PAC成员的高度重视。

我希望在您的领导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将进一步促进中国认可工作的发展。我也希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中国的认证认可制度将对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活动产生进一步的贡献。

此致，  
丹尼尔·皮耶尔  
PAC主席





## CNAS 派员参加 WHO 生物安全专家组标准起草研讨会

2006年7月25—28日，CNAS派员参加了在加拿大举行的WHO生物安全专家组标准起草研讨会。

## 加拿大 CSA 集团访问 CNAS

2006年8月8日，加拿大CSA集团QMI公司政策经理Malcolm J. Phipps、CSA培训中心信息产品经理Lance Novak以及QMI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邵勇一行三人来到CNAS，就申请CNAS认可的相关事宜与CNAS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CNAS参加会谈的有秘书长助理李燕，认证机构处王孝霞、梁晓文，国际处许薇莉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牛东波。

加拿大CSA集团为非政府组织，主要由加拿大标准协会CSA、负责管理体系认证的QMI以及主要负责产品认证的CSAI三个部门组成。其中CSA主要从事标准研究、制定、发布及有关课程的培训；QMI主要从事各种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目前已获得美国ANAB、加拿大SCC、墨西哥EMA及智利的ICC的认可，及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的授权，可以从事QMS、EMS、OHSMS、TS16949、AS9100及医疗器械13485的认证活动，以及加拿大和美国推出的森林认证等，正在准备申请认可的领域有ISO22000认证等，是目前为止加拿大以及北美地区最大的认证机构；CSAI主要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类似于美国的UL认证。

会谈期间，Malcolm J. Phipps和Lance Novak先生介绍了CSA集团的组成及业务开展情况，并表达了申请CNAS认可的意向。会谈中CNAS与QMI确定了认可申请的具体联系人，可随时解答QMI的相关问题。

会谈持续了两个多小时，临别前CSA的客

人表示，此次访问CNAS，互相沟通了重要信息，澄清了QMI对CNAS认可管理中的许多不了解之处，达到了满意的效果。

## 美国 APG 公司访问 CNAS

2006年8月24日，CNAS接待了来访的美国APG公司代表，向来访人员解释了CNAS的能力验证相关政策。APG代表表达了APG董事长希望在今年年底访问CNAS的意愿。

## 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代表团访问 CNAS

2006年8月30日，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副院长Anant Suwanapal先生率领代表团一行九人访问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CNAS副秘书长魏吴会见代表团一行并与代表团进行了会谈。

会谈中，魏吴副秘书长向客人介绍了中国认可事业的发展现状、CNAS开展的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工作的法律地位、项目领域和技术规范以及参与国际组织活动和国际互认等方面的情况，同时回答了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最后双方就进一步推动中泰在合格评定机构认可领域的合作进行了友好会谈。

CNAS国际合作处、技术处、实验室认可处、认证机构认可处和综合业务处负责人和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谈。

## CNAS 派员参加 2006 年 APLAC 检查机构培训班

2006年9月6日—7日，CNAS派员参加了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在新加坡举办的检查机构培训课程，课程的主要目的是讨论检查机构认可活动的一致性，交流认可活动经验，促进检查机构认可的发展。

· 2006

· 第1期

· 总第1期



### CNAS 代表团参加第十二届 APLAC 年会，取得丰硕成果

2006年9月10日-15日，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第十二届年会在中国台北召开，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个机构的100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亚太计量合作组织（APMP）等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也派代表列席会





CNAS 代表团以积极的姿态参与本次会议，发挥主导作用，为大会的成功召开做出了贡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我国认可体系的国际影响力，取得了丰硕成果。

### CNAS 派员赴欧洲考察 GLP 实验室

2006年9月11日—22日，CNAS派员参加了国家认监委赴欧洲GLP实验室的考察团，考察了英国、荷兰和德国等三国的关于危险化学品方面的GLP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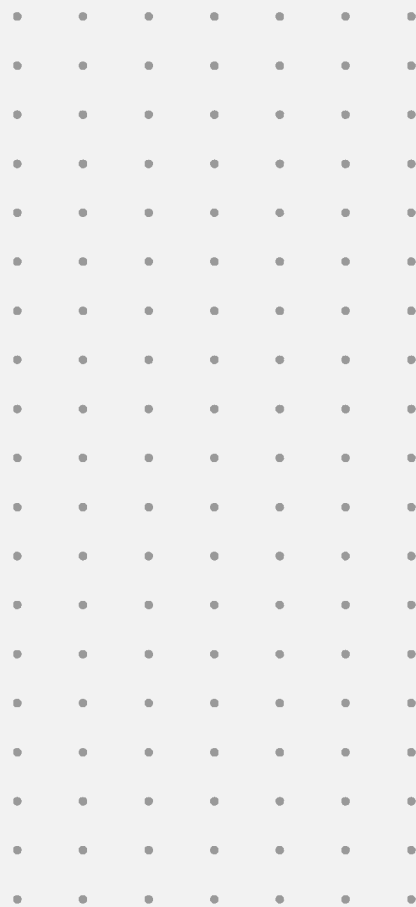
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经审议和表决，大会确认由CNAS取代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继续保留在APLAC多边互认协议中的签署方地位。大会进行了管理层的选举，CNAS副秘书长魏吴通过竞选成功连任管委会委员和培训委员会主席职务。

CNAS向与会代表们发布了去年承担的APLAC T047饲料中动物源性物质检测能力验证项目的最终报告，并通报了正在进行之中的T046食品微生物检测和T050大虾中硝基呋喃代谢物检测两项能力验证项目的进展情况。会议批准了CNAS新申请组织的T056大米中农药残留的能力验证项目。至此，自2002年以来，我国认可机构已经累计承担了8个APLAC能力验证项目，成为国际能力验证项目的主要提供者之一，赢得了国际同行的尊重和好评。

魏吴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了APLAC培训委员会会议，并作为召集人组织召开了首届APLAC认知研讨会，会议全面讨论了APLAC的中长期培训规划以及促进成员机构能力建设的相关问题，明确了今后APLAC以培训作为主要手段促进技术协调、能力建设的战略方向，受到了与会代表的欢迎和赞赏。

另外，在会议期间举行的同行评审员颁奖活动中，CNAS的两名同行评审员受到了表彰。



· 2006

· 第1期

· 总第1期



### 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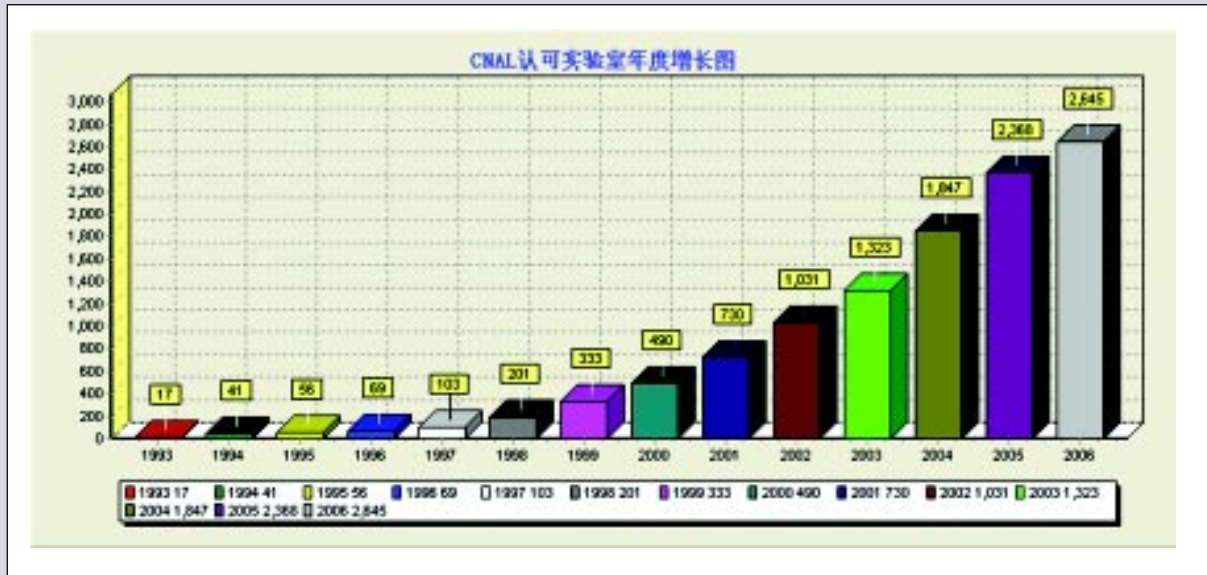
#### 认可的认证机构统计信息 截至2006年9月30日

领域		数量	业务范围类型	分支机构	
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80	1975	94
		TL9000 认证	4	14	
	2	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69	1416	2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	61	1746	3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	25	160	
	5	产品认证	35	2095(种产品)	
	6	有机产品认证	12	27	
	7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	3	6	
	8	人员认证	1	2	
认证机构总计: 120		认证机构领域 总计: 290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 总计: 7441 其中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业务范围类型 总计: 5311	总计: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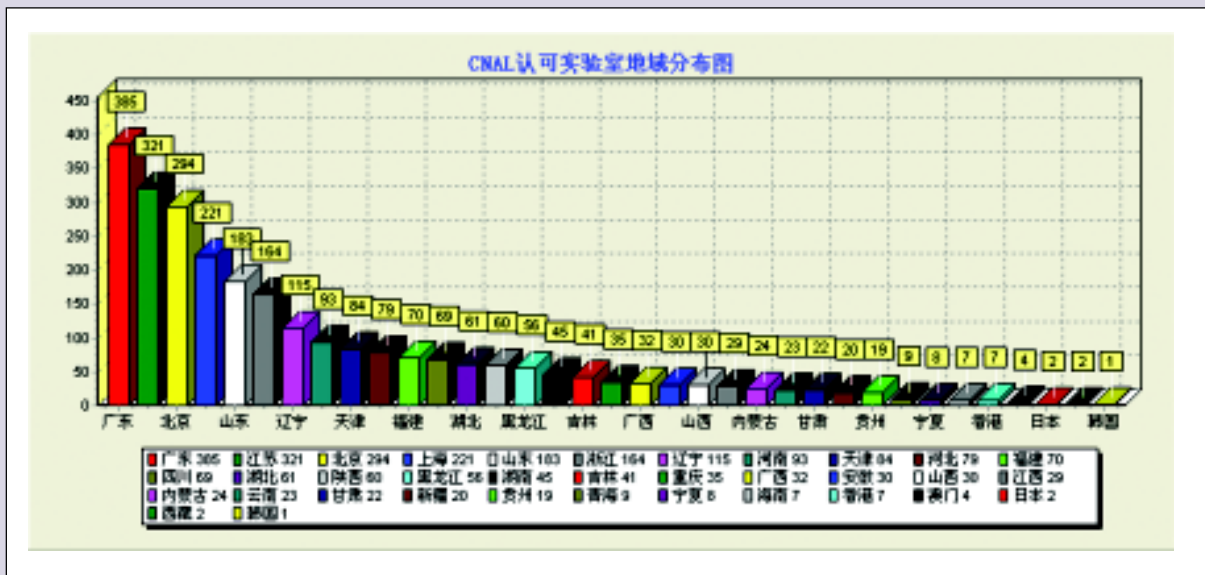
#### 认可的实验室统计信息 截至2006年9月30日

项目	数量
批准认可校准实验室	377
批准认可检测实验室	2268
合计认可实验室	2645
能力验证提供者	9
医学实验室	8
生物安全实验室	5
标准物质生产者	2

【 CNAS 批准认可实验室进度图 】



【 CNAS 批准认可实验室地域分布图 】



· 2006

· 第 1 期

· 总第 1 期



认可的检查机构统计信息  
截至2006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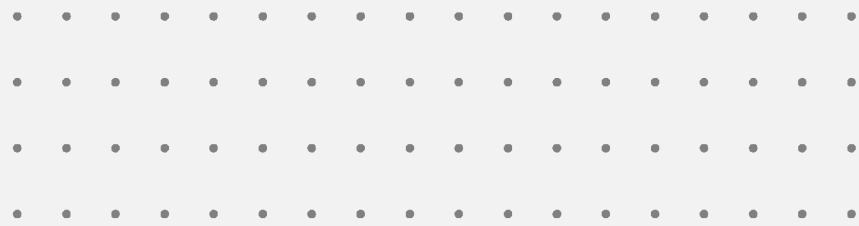
项目	数量
批准认可检查机构	71

能力验证统计信息  
截至2006年9月30日

统计项目 能力验证类别	次数	项目数	参加实验室数
组织国内能力验证 / 比对试验	362	1113	13500
组织参加国际能力验证 / 比对试验	78	342	290

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  
截至2006年9月30日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13	11	
2	实验室	43	13	105
3	检查机构	6	2	1
4				
5				
	总计	62	26	106



## ■ 2006年7-9月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名录 ■

### 获准认可的检测 / 校准实验室

1. 烟台巨翔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唐山海港安然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监理检测实验室
4. 腾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综合实验室
5. 海宁中天检测有限公司
6. 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分析测试中心
7. 中央储备粮天津武清直属库检化验室
8. 天津滨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0. 邯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
12.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1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综合实验室
14. 巩义市中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
15. 天津市津南区卫生防病站
16. 中央储备粮承德直属库质量检测中心
17. 青岛理工大学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18.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浆纸检验中心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
20.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析课
21.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2. 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
23.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万州分中心
- • • • •
24. 成都市药品检验所
- • • • •
- • • • •
25. 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
- • • • •

• 2006

• 第1期

• 总第1期



26.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酒精实验室
27. 红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综合实验室
28. 思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实验室
29. 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验检疫实验室
30. 金坛市环境监测站
31. 今皓光电（昆山）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32. 山东省畜牧兽医总站畜牧兽医检验技术中心
33. 湖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综合实验室
34. 淮安市淮阴区环境监测站
35.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36. 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火炬电子实验室
37. 山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综合实验室
3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检测中心
39. 广州新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试验中心
40.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测试研究院
41.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42. 佛山市华夏建筑陶瓷研究开发中心华夏陶瓷测试中心
43. 伟创力（中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无线测试实验室
44. 中央储备粮长春直属库粮油检测中心
45. 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实验室
46. 东风伟世通（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实验室
47. 广州合丰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南沙木材检测中心
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理化检测中心
49.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
50. 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51.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试验中心
5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中心吴江电池产品检测实验室



- 53. 核工业银川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 54. 北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55.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 56.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 5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厂纺织品检测中心
- 58. 青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实验室
- 5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化验室
- 60. 浙江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实验室
- 61.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实验室
- 62. 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计量检测中心
- 63. 江苏省盐城药品检验所
- 64.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06

· 第1期

· 总第1期

### 获准认可的检查机构

-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 广东穗安科技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3.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 4. 仕宝（天津）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获准认可的医学实验室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

### 获准认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

- 1.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3 实验室
- 2.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卫生检疫实验室
- 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BSL-3 实验室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6年第33号（总第186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61:2004）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国秋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义街4号

邮编：100053

电话：010-63180263

传真：010-63180691

注册号：CNAS C106-F

发证日期：2006年09月01日

有效期至：2010年08月31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6 年第 34 号 ( 总第 187 号 )

根据机构申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依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31) 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 予以认可, 准予在获准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 CNAS 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负责人: 张秀娟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6 号(住宅)楼 1510 室

邮 编: 100025

电 话: 010-85912134

传 真: 010-85912154

注册号: CNAS C114-E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0 年 09 月 10 日

发布单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65994401

传真: 010-6599431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6年第35号（总第188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61:2004）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哈特福德全球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凤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新中大厦7层706室

邮编：100027

电话：010-65535910

传真：010-65511869

注册号：CNAS C069-F

发证日期：2006年09月15日

有效期至：2010年09月14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